附件2：

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（国家优质工程）

复查接待工作要求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国家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要求,保证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（国家优质工程）（以下简称鲁班奖）复查工作公平、公正、廉洁，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对复查接待工作提出以下注意事项：

一、申报鲁班奖工程的推荐单位为复查组的接待单位，其他单位不得参与复查组的接待工作。

二、为不影响各级政府领导的正常工作，复查期间不提倡政府领导出面接待或陪同。

三、各接待单位对复查组人员不搞迎送、宴请、陪吃、陪住等活动。

四、复查期间所使用的会议室内外不张贴、悬挂标语或横幅，不放置鲜花、水果及香烟等物品。

五、复查期间不得安排与复查工作无关的活动。严禁以任何借口、任何名义向复查专家赠送礼品、礼金、消费卡等。

六、复查工作结束后，请各相关单位填写复查组成员评价表发送至我会。

七、复查组人员住宿标准参照执行《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赴地方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》（财行﹝2016﹞71号），不得安排在五星级等超标准的豪华型酒店；用餐不得安排在高档饭店、会所及与申报企业有关的就餐场所等，用餐标准不高于260元/人/天。乘坐飞机应选择经济舱，全列软席列车应选择二等软座。中国建筑业协会承担复查组住宿、用餐、跨省交通的费用。费用由联络员进行支付并开具发票和明细。由接待单位负责相关工作的，由中国建筑业协会据实报销。

八、各接待单位安排一人协助做好联络服务工作。

九、复查期间要严格落实国家和当地的防疫政策，做好体温监测，加强自然通风、消毒清洁等工作。各类会议和现场检查要减少人员聚集，注意保持距离，控制会议次数和规模，减少人员数量。